

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5年4月1日-2015年6月30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、《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),自2012年8月8日起托管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3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,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2015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、集合计划财务报告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,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

2015年7月21日

